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02號

上訴人 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仁

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裁定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0月1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，依前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蔡汶芯